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368 号）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00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368 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00 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上述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综合市场行情和自身财务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